

贵港市覃塘区东龙镇初级中学食堂食品原辅材料 采购供货协议

甲方(采购人): 贵港市覃塘区东龙镇初级中学

乙方(供货商): 贵港市军霞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 确认乙方为贵港市覃塘区东龙镇初级中学食堂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供应商,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特订立此购销合同,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用途、内容及标准

1.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食品原辅材料用于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
2. 如有新的政策及要求, 须按照新的政策及要求实行。
3. 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食堂所需要的食品原辅材料 (包括: 油类、大米、鸡鸭肉类、猪肉类、水产类、牛肉类、蛋类、豆制品类、蔬菜类、咸杂类、干货类、香料类、粉类、糕点类、粉面类、糖类、调味类等), (具体的采购计划、品种、数量由甲方与乙方进行确定)。
4. 采购标准(见附件)

第二条 价格的确定及支付方式

1. 肉类、蔬菜类、蛋类、水产类定价周期为半个月, 其他食

材如粮油、粉类、糕点类、干杂货类、奶类等定价周期为一个学期。所有食品原材料价格由区教育局组织供应商和部分学校采购代表协商确定。每月月底先由供应商报价，学校采购代表自行到覃塘农贸市场、贵港三合市场、石羊塘市场、贵港市华隆超市、永盛百汇超市、覃塘百信超市、好易农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等进行市场询价(每次学校采购代表询价须从中选择三个或三个以上的市场进行询价)，以同品质商品中准价格为参照依据。每月28日左右学校询价代表到市场进行询价得出询价单，向区教育局报价，再由区教育局组织甲方和乙方代表共同讨论确定价格，价格确定后双方签字确认并盖章，价格折扣率为97%，作为下个月甲方和乙方间的价格结算依据(如询价讨论确定价格不超出或不低过上半个月确定价格5%范围的则按原确定价格结算)

2. 双方约定每月5号之前，甲乙双方根据协商确定的食材价格和供应数量完成账单核对，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发票，每月15号前(如遇节假日顺延)根据发票金额将货款由甲方食堂专用账户转入乙方公司账户(如乙方未能按时出具发票给甲方，则付款时间顺延)。

3. 结算方式：按月据实结算，银行转账支付，不允许现金结算。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要求

1. 甲方根据配餐要求应当在每周五下午五点前下达次周的订单。若甲方需要更改配送时间的，甲方可与乙方协商，配送前

24小时内不得改单。如果甲方不按要求下订单而影响学生开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所有食堂食品原辅材料全部由乙方供应，甲方不得私自外出采购。如果因甲方私自采购而造成食品安全问题和乙方经济损失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按时结算支付货款给乙方，如果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货款而影响学生用餐，其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4. 当乙方将采购货物送到甲方食堂时，甲方应按要求和规定派专人进行验收，把好质量关，对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原辅材料有权拒收和要求及时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要求

1. 订立本协议后7日内乙方要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2. 乙方所提供食材使用率要达到98%。

3. 乙方必须服从覃塘区教育局的协调和管理，自觉接受覃塘区教育局、覃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甲方的监督。

4. 乙方必须抓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稳定，备足货源。

5. 依据食品原材料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食品原辅材料必须是经过相关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每批次食品原辅材料提供时应交存质量合格证明或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给甲方。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6.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食品原辅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学校食堂。经过甲方验收人员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以日常生活标准进行检验，若食品原辅材料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无条件退换，乙方应将不合格原辅材料更换为符合标准的原辅材料并及时送达到乙方食堂，如未能及时更换，则甲方可自行更换，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必须建设全链条溯源与甲方“互联网+明厨亮灶”视频监控系统，乙方全面负责甲方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与运营维护等成本支出，并通过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验收。

8. 乙方必须安排持有健康证的人员亮证送货。配送食材进校的工作人员须穿上印有配送公司名称字样的工作服。

9. 在结款时，乙方须提供正规税票，需要用对公账户与甲方结算货款。

第五条 交货时间及验收方式

1. 交货时间：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交接货。

2. 验收方式：乙方按甲方订货单统一采购，并用专用冷藏配送车（生鲜类）或箱式货车（干品类）送到甲方食堂，甲方收货人及时接货，完成对货物的验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并妥善保管送货单，乙方配送员第二天送货时再收回前一天的送货单。如有问题甲方当天及时与乙方联系，如当天没有电话或以其他方式记录的方式通知则视为货物验收合格。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须全部承担相应的责任。

①师生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品发生中毒事故的。

②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甲方正常要求送货的。

③因不按时送货，严重影响了甲方学生用餐，进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④ 以次充好、短斤缺两、弄虚作假、拒不退换，影响甲方食堂正常供应的。

⑤因重大违法经营事件受到有关行政部门处罚的。

⑥ 不服从甲方上级相关部门(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依法常规管理，态度恶劣，影响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正常开展的。

2. 甲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要求甲方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上报甲方主管部门，请求作出相应处罚。

①除前款第一条情形外，擅自外出采购同类货物的。

② 拒不接收订购的合格食品货物的。

3. 定期对乙方进行测评，每月由甲方代表对乙方的食材质量、服务水平及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测评，对合格率低于90%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合格率有两次低于80%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

4. 乙方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3 次的停止供货一个月，4

次的终止供货合同；食材价格虚高、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经约谈后仍重复出现的终止供货合同；有转包、分包、委托经营、变相由第三方供货抽点数等现象的一律终止合同。乙方不服从教育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管理造成不良后果，或因乙方配送供应的食材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且 5 年内不能参与覃塘区学校食材食品类经营活动。

第七条 不可抗力条件处理

因政策变动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不负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覃塘区教育局组织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如果协调不能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因违约行为导致发生诉讼的，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责任险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诉讼期间，本协议继续履行。

第九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 9月1 日至2027年8月 31日止。
协议期间如有新的政策变化，则按新政策执行，本协议自动解除。

第十条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书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甲乙双方盖章及书面授权之代表签字，作为本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本协议书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覃塘区教育局持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8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8月31日

附件：

采购标准

配送到学校食堂的原材料食材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2762-2012 标准，食品中农药残留量符合GB2763-2014 标准。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同批次)。具体要求为：

货物名称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果蔬类、禽蛋类	1. 果蔬类必须保证新鲜，绿色环保。无公害、无污染、无农药残留；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提供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质量符合《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尽量采用时令新鲜蔬菜，并要提供每批次的农残检测报告。 2. 禽蛋类：新鲜、无变质、无臭蛋，不得来自疫区。



鲜肉类	1. 必须为当天24小时内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种猪肉，母猪肉，猪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2. 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3. 产品必须经过固定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鲜活水产类	1. 必须为当天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病毒、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等禁用物质。 2. 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
大米、食用油、豆制品等类	1.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2.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3. 符合(GB/T 1354-2018)标准要求，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1年，不能是陈米、腐米。 4.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5. 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料。 6. 豆制品，奶制品、八宝粥等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奶制品、八宝粥必须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

调味品、干 杂货食品	1.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2. 必须是在市场上流通的，产品必须是定点厂家制作，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产品合格证、贮存条件、执行产品标准号等，每次供货必须提供相应的检验合格证明。严禁供应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 3.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
牛奶、面包、 糕点、湿 (河)粉 等类	1. 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2. 湿(河)粉符合DBS45/050鲜湿米粉中的要求。 3. 糕点(蒸包、烤包)包装应符合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 4. 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产品要求为即产即销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印上产品名称、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等字样。

广西浩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港市覃塘区东龙镇初级中学食堂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项目
编号：GGZC2025-G3-040091-GXHG]
中标通知书

贵港市军霞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加了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贵港市覃塘区东龙镇初级中学食堂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G3-040091-GXHG]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折扣率：97%，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2025年9月-2027年8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自行协商。

三、签订合同前，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收取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陆万玖仟玖佰元整（¥69900.00），中标人应向广西浩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在正式签订合同后于2个工作日内送一份合同副本原件至广西浩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延期自误。

五、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公司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浩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